

2023年非法行医执法人员工作总结(大全5篇)

总结是把一定阶段内的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做出有指导性的经验方法以及结论的书面材料，它可以使我们更有效率，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总结吧。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非法行医执法人员工作总结篇一

一是宣传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典型表现，并分析典型案例。

二是宣传打击非法集资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广大群众正确认识非法集资本质特征。

三是宣传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取得的成果，震慑违法犯罪活动。

为了响应上级部门的宣传教育活动，剑南信用社根据市联社下达的《关于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中的要求，开展了一系列的集中宣教活动。

本次教育宣传活动，使得广大人民群众包括信用社各员工都充分认识到非法集资的危害不仅加强了社会上人民群众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法律意识，也同样加强了我社各个员工的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的意识，切实有效的防止了员工参与非法集资，也切实防止了我社信贷资金进入非法集资领域。进一步的提高了农村信用社的建设和发展，为社会树立了更加良好的农村信用社形象。

非法行医执法人员工作总结篇二

溪南县人口计生委领导高度重视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将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管领导亲自挂帅。为加强对专项行动的领导力度，成立了全县计生系统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在全县计生系统召开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动员大会，向社会公布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整治的范围重点，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建立举报登记制度。举报电话在工作时间实行专人值守制度，并经常对电话值守和来电登记情况进行检查。各乡（镇）加强了配合，及时沟通信息，相互支持，逐步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高了工作效率。

根据市计生委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县计生系统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主要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摸底。自6月至9月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以来，先后出动车辆20余次，人员100余人次，到全县各乡（镇）、村，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每月组织召开一次例会，通报工作情况和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研究布置下一步工作措施。经过一系列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我县计生系统目前未出现以下行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做假计划生育手术、出具假计划生育情况医学证明；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未取得医疗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以外的其它临床医疗服务项目的行为；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的行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对外出租、承包科室的行为等。

打击非法行医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涉及职能部门多，难度大，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沟通、配合，形成打击非法行医的合力，共同加强专项行动工作力度。并组织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切实做好巩固成果的工作，进一步

完善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管的有效模式和方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规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

虽然我县在打击非法行医做了些工作，但距离整治目标还有一段距离，目前未发现和查处非法行医行为。我们将继续努力，按照省、市计生部门的统一部署，切实抓好计生系统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的落实。

非法行医执法人员工作总结篇三

20xx年药监xx分局在市局的领导下，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落实_等七部委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分局职能与辖区的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和市场流通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使20xx年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取得实际效果。

药监密云分局为了抓好20xx年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对专项整治工作精心组织，逐项落实，成立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了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方案，做到了责任到人，求真务实稳步推进这次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

第一、在保证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经费的同时，及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了《关于落实_等七部委《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了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执法人员在理解、掌握的基础上做到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提高了全体干部职工，对这次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和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第二、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在树立药监部门依法监管的良好社会形象的同时。建立健全了便捷、畅通的投诉举报系统，

认真处理、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在提高行政执法能力的同时，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作用，普及药品法律法规知识，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分局领导高度重视，周密组织。确定了以稽查科人员为主，相关科室积极配合抓好此项工作。结合日常监督检查，认真抓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和流通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对辖区内以免费检测（理疗）、健康宣传为幌子，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行为进行了重点整治。

（一）重点检查了医疗机构22家、药店72家、完成了对近100个乡医用药情况的检查。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认真填写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对存在的问题详细登记，并进行了及时处罚和纠正。共抽验药品160件，作基础测试800件，经北京市药品检验所、北京市密云县药品检验所检验，其中3件不合格，占抽验药品的。药品抽验合格率为。

（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20xx年度医疗器械抽验计划。抽验医疗器械24件（国家局计划4件，市局计划20件）。已检测24件，全部合格，合格率100。

（三）受理、核查群众举报63件，其中40件均予以妥善答复、处理，另外3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四）立案查处6起，结案6起。书面警告2次，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34种次，价值元；没收违法所得元，罚款元（罚没款合计47219元）。

（五）取缔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17起，没收违法销售的物品价值六千余元。

（六）核查哮喘肺宝胶囊、世纪慈航绿源胶囊、蓝顿ex熏衣草精华油等假劣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84种次，共核查药

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875户次，未发现国家局和市局要求核查的假劣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

（七）20xx年开展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化妆品等专项整治3次，检查经营企业、使用单位147户次，对各单位存在的问题，均要求限期整改。

在卫生、公安等七行政执法部门的共同参与的医药市场监管中，充分发挥了监督执法联动机制作用。执法联动机制得到进一步稳固，联合执法、部门协调得到进一步加强。尤其是针对近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市场出现的违法违规新动向，比如以义诊为幌子行无证宣传销售之实、人货分离、送货上门等逃避监督检查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监督执法联动机制作用，积极主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执法，使市场得到了规范、净化，执法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初步解决，取得了群众比较满意的效果。

非法行医执法人员工作总结篇四

行动期间，我市共出动监督员 615人次，车辆166台次，检查医疗机构214户次，美容院65户次，药店27户次。处罚102户，罚款人民币17.83万元，取缔无证行医88户，没收医疗器械18件，没收药品35箱。同时对4家正在电视台发布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进行了检查，对其中3家不能提供《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医疗机构给予警告，责令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医疗广告。

本次专项行动中，我局组织部分医疗机构开展了以“依法执业，诚信服务”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同时组织卫生监督机构开展了以“打击非法行医，构建和谐内蒙古”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共出动宣传车12辆，悬挂横幅29条，制作宣传版面96块，发放宣传材料4900余份。在宣传期间，卫生监督员主动向市民讲解“非法行医”的危害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了宣传作用，提高了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1. 无证行医屡禁不止。近年来，尤其在我市城乡结合部，一些学过医学专业却未取得行医资格者采用短期租房、经常换址、行医场所只存放极少量药品器械的办法与卫生执法人员开展了“游击战”，这些非法行医者虽屡被查处，却因卫生执法体系尚未健全，卫生执法人力、物力等有限，无法对其进行经常性处罚与打击，无证行医现象依然存在。

2. 部分医疗机构由于政策的不连续，存在雇佣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的现象。特别是一些诊所以带徒、接收实习、进修人员为名雇佣未取得执业资格的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活动。

3. 超范围行医现象较为严重。一些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所由于受利益驱动，经常超范围行医；如：中医诊所开展静脉点滴；西医诊所开中药处方；擅自开展口腔诊疗以及性病诊疗活动；擅自开展接生、药物、流产、非法进行胎儿性别诊断等诊疗活动。

4. 违规张贴、悬挂招牌，违规发布医疗广告，误导患者。个别医疗机构在户外以及新闻媒体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或超出审核内容擅自发布医疗广告，开展不实宣传，以优惠、免费检查为由，诱骗患者。

1. 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统一协调，明确职责，相互配合，充分发挥各自职能齐抓共管，联合执法，做好信息沟通与交流，加强地区间沟通，形成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的合力。

2. 严肃法纪，狠抓大要案查处。要认真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做到有案必查，有查必果，切实做到案件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整改措施到位，信息公布到位，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3. 依法行政，严格医疗机构设置和审批。要按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标准，依法严格审批。

4.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卫生知识，增强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医疗机构及其人员的守法意识。

5. 加强综合执法，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要进一步加强监督队伍能力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监督人员素质，提高监管能力和工作水平，建设一支廉洁自律、执法公正的监督队伍。

非法行医执法人员工作总结篇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提高全体师生及学生家长的法律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培育其理性投资、风险自担的正确理念，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以保护大家切身利益、维护社会稳定为出发点，近日，凌城镇各小学、幼儿园开展以“远离非法集资，建设和谐家园”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要求小学、幼儿园认真贯彻落实。

各校把活动要求传达到每位师生。通过微信群、qq群向学生家长发送“市金融办、市教育局提醒您：珍惜自己的血汗钱、保卫父母的养老钱、守住子女的读书钱，不要听信竹篮子也能打一筐水的神话，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的信息。利用校内电子显示屏等媒介针对普及融资、法律常识等内容开展了宣传活动。

本次宣传教育活动，教师和学生都高度重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全体师生对“非法集资”有了比较全面的认识。通过这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了全体师生、学生家长对非法集资的识别能力，增强了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了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的社会舆论氛围，扩大了宣传教育覆盖面，为维护平安、和谐校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